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約3,0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1,01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1)於本集團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之金融資產減值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50,423,000港元大幅增加；(2)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之其他開支淨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54,611,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若干借款作出利息及相關開支撥備，以及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錄得減值所致；(3)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之投資物業淨額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46,48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

* 僅供識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少所致；及(4)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項目管理服務收益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79,681,000港元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擁有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數目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予更改。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基於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